

证券代码：870874 证券简称：国民银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参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以 11,050 万元成功竞得标的物。

拍卖标的为位于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 888 号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31,64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814.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28.8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3,703 平方米、附属设施及机器设备，总层次为地上 12 层、地下一层，评估价格：20,261.4759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后续日常综合办公和网点营业，以提升企业形象。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615,271,151.05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98,159,308.71 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交易对价均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购买资产金额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746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 888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酒店所属动产设施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 888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1. 房屋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2. 土地使用权、房屋存在查封、抵押情况，后续管理人将在破产程序中依法解除查封并注销抵押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财务信息及审计情况，房产经象山天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屋评估价为 20,261.4759 万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拍卖标的由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置拍卖，公司以竞价方式购买上述资产，公司通过报名，并缴纳保证金，参与公开竞拍，取得价格公允。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标的物交付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或法院出具拍卖裁定后三个月内。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参与竞拍购买该房屋符合本行的长远利益和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资产增值。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便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